

#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苏0402破8号之二

2024年8月26日，本院根据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（草案）并终止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